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告 胡祥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路貿易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前提起訴訟因依其起訴狀無從確認其請求事項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裁定命原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及補繳裁判費。嗣原告於111年3月18日具狀到院，經本院參酌其起訴狀及補正書狀，可認係主張其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稱1307、1308地號土地）作為停車場使用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被告在系爭停車場搭建鐵棚使用，聲明請求被告將停放於系爭土地之名下汽車駛離，及命被告方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大路貿易有限公司（原告於聲明欄誤將上開各公司法定代理人曾萬華列為被告）應回復101年5月29日前之原有停車位車棚，將回復之停車位車棚歸還，並提出系爭土地之第一類謄本為證。原告業已陳明係依民法第767條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規定而為請求，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,414,508元（即1307、1308地號土地面積69.26平方公尺、15.66平方公尺，各乘以公告土地現值24,900元後分別為1,724,574元、389,934元，合計2,114,508元；加上車棚費用30萬元，總計2,414,508元）。經核與卷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大致相符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414,5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